

# 屏東縣車城鄉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車鄉民字第 10730393900 號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車鄉民字第 10730394100 號令實施  
同時廢止屏東縣車城鄉納骨堂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車鄉民字第 107313079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車鄉民字第 10731308000 號公告公布  
修正第 3、5、6、7、12、14 條第 1 款、14 條第 3 款、14 條  
第 7 款、14 條第 11 款、14 條第 14 款、14 條第 15 款、14 條  
第 16 款條文，並增訂第 14 條第 14 款之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車鄉民字第 1130000030 號公告公布  
修正第 14 條第 2 款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車鄉民社字 1150000645 號令公布修  
正第 1、2、3、4、5、6、7、8、12、13、14、15、16、17、  
20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屏東縣車城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屏東縣車城鄉（以下簡稱本鄉）納骨堂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之事項，適用殯葬管理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鄉納骨堂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鄉納骨堂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轄內居民，係指戶籍設在本鄉四個月以上者。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世居者，係指世代居住於本鄉，其出生地原籍亦設於本鄉，能提出證明者稱之。

## 第二章 納骨堂之使用管理

第五條 使用納骨堂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往生者死亡證明書（相驗屍體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亦可）及火化許可證明書（或起掘許可證明書）向本所提出申請並一次繳清各項費用，據以核發入堂許可證明書及使用權狀（暫時

寄放者除外)，始得安奉。

使用權狀經本所核發後，若補發或更名換發需由原申請人親自或委託切結辦理，並繳納規費新臺幣三百元。

第六條 民眾申請使用納骨堂經本所核准後，應於核准之日起一個月內晉堂，期限內因故取消得申請退費；逾期則喪失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第七條 更換塔位位置者，需另繳納手續費五千元，所換之塔位使用費高於原價位者，需補足差額；其較低者，價差額不予退還。

第八條 中途退堂應向本所申請切結註銷，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發還。使用期間具結退堂後，如需再遷回，應重新辦理申請使用手續及繳納費用。

凡未經本所核准擅自攜出骨灰（骸）罈，本所將追究法律責任，並逕行註銷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第九條 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得供奉至納骨堂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或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致使納骨堂喪失置放骨灰（骸）罈之功能時止。

第十條 凡存放於納骨堂之骨灰（骸）罈，如遇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損毀時，本所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 納骨堂除供奉骨灰（骸）罈外禁止置放其他物品，違反規定時，應依本所之通知將該物取回；如有合理可疑之證據，足認該物為違禁品或有礙納骨堂安全之慮時，本所得會同警察人員依法處理。

第十二條 納骨堂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非開放時間，除因舉行骨灰（骸）罈安放儀式外，禁止任何人進入。

第十三條 為維護納骨堂之安全與整潔，使用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骨灰（罈）晉堂前應嚴密封固，以保持衛生。
- 二、進入堂內祭拜或參觀時，應向本所管理人員登記。

- 三、祭品應擺設在指定位置，廢棄物不得隨意丟棄。
- 四、焚燒冥紙或燃放鞭炮，須在堂外本所指定地點。
- 五、進入納骨堂不得吸菸、攜帶易燃物或其他違禁品。
- 六、除一樓祭堂外，不得持香、蠟燭進入祭拜。
- 七、納骨櫃除會同本所管理人員外，任何人不得私自開啟。

### 第三章 納骨堂之使用管理收費標準

#### 第十四條 本鄉納骨堂使用管理收費標準：

- 一、本鄉轄內居民使用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安置一樓者，使用納骨櫃收費新臺幣四萬五千元；使用納灰櫃收費新臺幣四萬元。
  - (二)安置二樓者，使用納骨櫃收費新臺幣四萬元；使用納灰櫃收費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 (三)安置三樓者，使用納骨櫃收費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使用納灰櫃收費新臺幣三萬元。
  - (四)安置四樓者，使用納骨櫃收費新臺幣三萬元；使用納灰櫃收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 (五)安置於三、四樓夫妻櫃者(即二個骨灰罐放置同一櫃位)，應一次購買二個塔位，收費比照前二目計算。
-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之現役軍人及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免收費用，但應依照本所指定放置。
- 三、當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人口死亡及無人認領之屍體，得免費使用納骨堂，但應依照本所指定放置，櫃位經晉塔後，不予更換，一經遷出即喪失使用權

益，且不再免費提供櫃位。

- 四、設籍本鄉之鄉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得比照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 五、本鄉轄內合法營葬之墳墓，因開闢公共設施必須遷葬，未獲補償金或獎勵金，且經本所核准者，得免費使用，但應依照本所指定放置。
- 六、非本鄉轄內居民提出申請，依第一款收費標準之二倍收費，但世居本鄉現居他鄉（鎮、市）者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堂且能提出證明文件者，比照本鄉轄內居民加收一萬元。
- 七、另於一樓廳堂申請供奉神主牌者，其牌位收費標準每牌位收費新臺幣二萬元。
- 八、設籍本鄉之居民，其直系之尊卑親屬死亡提出申請，依收費標準，每位加收新臺幣一萬元。
- 九、在本鄉轄內機關學校服務之非本鄉籍人員如於服務期間死亡提出申請，依本鄉鄉民之收費標準每位加收新臺幣一萬元。
- 十、本鄉轄內合法營葬之墳墓，因開闢公共設施必須禁葬之地區，民眾於禁葬期間死亡提出申請，依收費標準每位減收新臺幣一萬元。
- 十一、(刪除)。
- 十二、凡世居本鄉，往生後葬於本鄉轄內如起掘提出申請，比照本鄉轄內居民使用納骨堂之收費標準收費。
- 十三、位於本鄉納骨堂週邊之公墓如起掘提出申請，以納骨堂四周欄杆為基準，距五十公尺內者，依轄內居民收費標準減收新臺幣一萬元。
- 十四、凡預購本鄉納骨堂之納骨櫃、納灰櫃並一次付清全額，同次達三至五位減收使用費總金額百分之五；同次達六至十位減收使用費總金額百分之

十；同次達十一至二十位之最高限購數減收使用費總金額百分之十五。

預購櫃位安放非本鄉籍、世居、本鄉鄉民之直系尊卑親屬及在本鄉內機關學校服務之非本鄉籍人員於服務期間死亡者，應補足差額。

十四之一、凡預購完成本鄉納骨堂之納骨櫃、納灰櫃位，自申請日起算十四天內可全額退費；自申請日起算十五天至三個月內可退費百分之九十；自申請日起算三個月以上至一年內可退費百分之八十；自申請日起算一年以上至三年內可退費百分之七十；自申請日起算三年以上退費百分之六十。退費需由原申請人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經辦理退位後，若減收使用費總金額變動，應重新計算並補足差額。

十五、本鄉納骨堂設置暫時寄放之納灰櫃、納骨櫃及神主牌位專區以供民眾使用。

(一)民眾申請暫時寄放納灰櫃、納骨櫃其收費標準每月新臺幣一千元，並繳交保證金（本鄉籍者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世居者新臺幣三萬五千元、非本鄉籍者新臺幣五萬元）。

(二)民眾申請暫時寄放神主牌位其收費標準每月新臺幣六百元，並繳交保證金二萬元。

(三)如寄放時間期滿遷出者退還保證金，未遷出者沒入，並由本所指定安置。

申請者須立切結書方可辦理，遷出須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並繳回保證金收據正本。

十六、家族集體起掘入堂且達三位以上者，每一納灰櫃或納骨櫃得減收新臺幣一萬元。

十七、外鄉鎮市居民選擇各樓納灰（骨）櫃最上層或最下層者，以本鄉籍價格再加收新臺幣一萬元收費。

十八、凡現營葬於本鄉各公墓內起掘後檢骨入堂者，減收新臺幣五千元。

前項收費標準對象之認定，以死亡者之戶籍登記為準。

第十四條之一 前條各種優惠措施，僅能擇一適用。

#### 第四章 納骨堂管理員職責

第十五條 為管理本鄉納骨堂，本所置納骨堂管理人員，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受理申請入堂，並依本所核發之入堂許可證明書辦理骨灰（骸）罈編號、登記簿冊及指導使用人依指定之型式及規格放置骨灰（骸）罈。
- 二、納骨堂及其他附屬設施、設備場地之維護及使用管理事項。
- 三、納骨堂之環境衛生、消除髒亂及清潔綠美化等有關事項。
- 四、納骨堂之安全維護事項。
- 五、其他交辦事項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雇用約用人員。

第十六條 納骨堂管理人員應備簿冊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 一、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及存放日期。
- 二、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三、存放家屬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通訊處及其與亡者之關係。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第十七條 亡者家屬應於晉堂時確實填寫通訊地址；變更時，應主動聯絡本所辦理變更。

若使用年限屆滿因通訊地址變更致無法聯絡，則骨（灰）骸由本所全權安置。

第十八條 納骨堂管理人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

瀆職行為，一經查獲予以議處並移送法辦。

第十九條 納骨堂管理人員應將納骨堂管理情形按月報請本所查核。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施行。